

高雄市114年度「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」調查結果彙整表

	組別 對象	國小組	國中組	高中職組
最滿意項目	學生	4-2我的學校能依照「常態編班」規定編班，且不會將各種資源集中於特定班級或個人。	6-5我的學校能積極肯定學生出身的族群文化多元性，並鼓勵我們認識與認同他人所處社區的文化多元性，並參與社區活動。	8-1學校各項法規(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、學生申訴辦法、校規、班規等)的訂定，能不違反憲法、教育基本法與基本人權的理念(如世界人權宣言、兒童權利公約、學習權宣言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、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)。
	家長	3-8學校尊重學生放學後留在學校接受課後輔導或考試的意願。	5-5學校能善用各種管道(如聯絡簿、學校日等)，充分告知學生及家長其切身權益、教育政策與校規(如就學貸款或相關獎補助、編班、成績計算方式、各項申請、申訴程序等)。	4-5校園內教職員工及學生能相互尊重彼此的身體自主權(如髮式等)。
	教職員工	4-3學校遵守「常態編班」規定，並且不會將各種資源集中於特定班級或個人。	2-4學校能尊重個人隱私，除非基於重大安全考量或法律允許，不會任意檢查個人信件、書包或置物櫃等私人物品與空間。	2-4學校能尊重個人隱私，除非基於重大安全考量或法律允許，不會任意檢查個人信件、書包或置物櫃等私人物品與空間。
持續精進項目	學生	2-3校園內所有的教職員工不會因為某位或少數同學的不當或違規行為，就處罰全班或大多數學生。	5-1 老師能按時上、下課，尊重我的受教權、休息與遊戲權。	10-3學校生活(或工作)進而使我對社會充滿希望。
	家長	8-3學校能安排學生、家長及教職員工討論有關人權議題的機會(如辯論會、演講、媒體識讀、模擬法庭等)。	8-3學校能安排學生、家長及教職員工討論有關人權議題的機會(如辯論會、演講、媒體識讀、模擬法庭等)。	2-1教職員工及家長能以理性、公平及友善的態度對待彼此與學生。
	教職員工	10-3學校生活(或工作)進而使我對社會充滿希望。	10-3學校生活(或工作)進而使我對社會充滿希望。	10-3學校生活(或工作)進而使我對社會充滿希望。

製表:114.8.31